

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

退换货规定

一、华千产品

专指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总部）生产经营的华千素系列产品、华千胶系列产品、华千水泥系列产品、华千砂浆系列产品，如有增减，以公司发文通知为准。

二、一级交易

专指「北京总部」与「华千素 VIP 渠道合伙人」之间、「北京总部」与客户/用户之间通过线上渠道或者线下渠道完成的「华千产品」直接交易。

三、二级交易

泛指「华千素 VIP 渠道合伙人」与客户/用户之间、「华千素 VIP 渠道合伙人」与「华千素仓储店」之间、「华千素 VIP 渠道合伙人」与「华千素 VIP 渠道合伙人」之间、「华千素仓储店」与「华千素仓储店」之间、「华千素仓储店」与客户/用户之间的「华千产品」交易。

四、退换货

1、退换货仅限于与「北京总部」直接发生的一级交易「华千产品」订单，且「华千产品」发货地为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工厂（以下简称：沈阳工厂），如有变动，以公司发文通知为准。

2、发生退换货的二级交易订单，不在「北京总部」退换货规定的范围内，应由发生交易的当事人双方先行自行解决。

3、「华千产品」从「沈阳工厂」出库，即视为卖出，而后再次返回「沈阳工厂」，即视为退换货。

4、换货等同于退货后再重新购货，换货手续须在退货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再行办理。

五、退货款的处置规定

1、退货方可选择使用该退货款另行换购其它「华千产品」，即提或者预存皆可。

2、退货方要求直接退款，则退货方须提供与退款金额相等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退货方要求提现，则须按「北京总部」规定和以往惯例扣除提现金额 30%的手续费，且提现时间应以「北京总部」的规定及方便工作为准。

六、待退「华千产品」的基本要求

1、待退「华千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具体标准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拆袋、未开封、未开盖、整包、整袋、整桶、标识清楚。

2、不符合要求的待退「华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物破损、拆封、拆袋、开盖、缺斤少两、包装不符等，一律拒收且由退货方自行处理。

3、退货方须负责把待退「华千产品」运送到「沈阳工厂」所在地指定仓库内，经核验、清点、入库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退货/换货手续。

七、待退「华千产品」保质期判定规定

1、起算日期：以待退「华千产品」包装袋/桶上标签或打印/标注的生产日期作为保质期的起算日期。

2、退货日期：以待退「华千产品」运抵到「沈阳工厂」，且核验、清点完毕后的入库的时间作为退货截至日期。

八、待退「华千产品」折价计算规定

1、HQS 华千素：退货日期所在月份与待退华千素的折价及退货款金额计算：

退货日期所在月份	待退 HQS 华千素折价及应退货款金额计算规定
1 月	退货日期在 3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7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2 月	
3 月	
4 月	退货日期在 4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6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5 月	退货日期在 5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5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6 月	退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4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7 月	退货日期在 7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3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8 月	退货日期在 8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9 月	退货日期在 9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1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10 月	1、退货日期在 10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且在 12 个月以内，则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2、退货日期超过 12 个月，一律不予退换货。
11 月	
12 月	

2、HQG 华千胶：退货日期所在月份与待退华千胶的折价及退货款金额计算：

退货日期所在月份	待退 HQG 华千胶折价及应退货款金额计算规定
1 月	退货日期在 1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5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2 月	退货日期在 2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4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3 月	退货日期在 3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3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4 月	退货日期在 4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2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5 月	退货日期在 5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1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6 月	1、退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2、退货日期超过 6 个月，一律不予退换货。

3、HQC 华千水泥或 HQM 华千砂浆：退货日期所在月份与待退华千水泥或华千砂浆的折价及退货款金额计算：

退货日期所在月份	待退 HQC 华千水泥或 HQM 华千砂浆折价及应退货款金额计算规定
1 月	退货日期在 1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5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2 月	退货日期在 2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4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3 月	退货日期在 3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3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4 月	退货日期在 4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5 月	退货日期在 5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10%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6 月	1、退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按照购买时的实际交易价格的 5%计算应退货款金额。 2、退货日期超过 6 个月，一律不予退换货。

九、本《退换货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10-80770130

北京华千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